

2027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考核验收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7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
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二包）

项 目 地 点： 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9月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与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农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京农组办发〔2021〕9号）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效果再巩固，补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26年8月-2027年7月，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检查。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村级）》，以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月检查”，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在1年服务期内累计开展核查12次，累计核查2700村次。每月检查后组织开展台账统计审核、校对，统计复核每月问题整改情况，并形成每月检查台账。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为：2026年8月-2027年7月；在北京履行。

2.乙方提供成果如下：

每月村庄检查台账及问题点位照片，并形成月度检查台账。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相应检查验收工作要求及各受检区镇（乡）村的联系、对接工作。

2.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相关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不得安排与检查主题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但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1.成果文件

每月村庄检查台账及问题点位照片，并形成月度检查台账。以上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文件 1 份。每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系统提交甲方。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相关台账、问题点位照片及月度检查台账进行验收。台账各项核查指标要全面准确、点位照片要标准清晰，检查台账要客观真实。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之后一个月内通过甲方的验收。

3.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按照检查计划完成月度检查；（2）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村级）》对村庄进行检查核查，照片清晰，问题点位精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万元）。

2.支付方式

2027年3月，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项目费用的50%，即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4.75万元）；2027年7月31日前，待项目基本完成并就已完成部分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50%的尾款，即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4.75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财务规定及时提供等额发票。

七、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如项目已经启动但乙方未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无需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如项目已经启动且乙方已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应支付验收通过部分项目经费。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委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合同解除、无法履行、无能力履行或延期，任一情形下，乙方均须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支付项目总经费20%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月度检查台账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逾期30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2）乙方的服务成果第一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修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

甲方验收的；

(3)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的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5) 乙方将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用于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或以过去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他服务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 若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5% 的违约金。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者借用其他公司名义，承接本市区域内区级、乡镇级可能影响本项目考核结果的同类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0%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研究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完成工作 10 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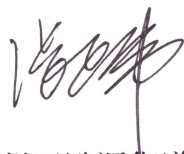
- 2.由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甲、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地址：通州区潞源街道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5142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镇高碑店村一

区51-5

联系电话：17710288945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账户名称：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帐号：15220535890090